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一九年十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D02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4.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重庆黎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古科技）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7.01 万元和 3,767.83 万元，发行人向北黎古科技采购的平均单价远低于向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且与其他供应商的平均单价存在显著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黎古科技原股东为黎剑飞和古雪，其中古雪于 2018 年 8 月转让给自然人黎剑飞后退出，黎剑飞于 2019 年 4 月转让给自然人胡儒松后退出，截至目前自然人胡儒松和潘琼分别持有黎古科技 85%和 15%的股权，潘琼和古雪共同设立了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胡儒松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3）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与黎剑飞合资设立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睿达），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2019 年 4 月黎剑飞将其持有 1.5%和 8.5%的股权分别转让与发行人和刘晓凤，刘晓凤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黎古科技媒介总监；（4）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赢睿达共计 63 名员工，其中 12 人曾经在黎古科技任职；（5）发行人与赢睿达和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蜂菲德）签署的网络推广合作合同授权代表均为黎剑飞。

请发行人：（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应比照关联方披露和履行决策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的原因及合理性；（2）赢睿达和黎古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参与核查人员、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关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进行了如下披露：

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一) 比照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 黎剑飞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黎古科技的控股股东；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黎剑飞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赢睿达，黎剑飞持有赢睿达 1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黎古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3MA5UDP7E11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儒松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住所 | 重庆市巴南区巴滨路 1 号 8 幢 8-1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研发；广告制作、设计、策划、代理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经营期限 | 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永久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黎古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胡儒松 | 1700 | 85 | 货币 |
| 潘琼 | 300 | 15 | 货币 |
| 合计 | 2000 | 100 | — |

(二) 比照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采购商品或服务

单位：元

| 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9年1-6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黎古科技 | 微信朋友圈及腾讯新闻、腾讯 APP 数字媒体投放；腾讯朋友圈广告平台代充值服务 | 37,678,256.33 | 34,970,055.58 | — | — |

注：2019 年向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均发生在 2019 年 1-3 月，2019 年 4 月之后未再向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比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予以规范。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

根据黎古科技提供的资料，通过查阅黎古科技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黎古科技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政策和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 服务项目 | 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 | 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比例 |
|---------|---------------------|-----------------|
| 广点通 SMB | 15%、17%、18%、19% | 18.5%、19%、19.5% |
| 广点通 KA | 12%、15%、16%、18% | 15%、18.5%、19.5% |
| 朋友圈 SMB | 15%、17%、18%、19% | 18.5%、19%、19.5% |
| 朋友圈 KA | 12%、15%、16%、17%、18% | 18%、18.5%、19.5% |

根据黎古科技的销售政策，黎古科技的销售返点比例受渠道、产品类型、业务量、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例如，2018年第三、四季度，黎古科技针对广点通项目，采购量100万/月以上且无账期的情况下，返点比例通常为18%；针对朋友圈项目，采购量500万/月以上且无账期的情况下，返点比例通常为18%。但是，该政策针对客户走单一产品指导，当渠道客户对接多个产品时，需根据实际业务体量、付款周期等情况，核定不同产品政策；另外，该政策会根据市场情况作出浮动调整。

结合黎古科技为发行人及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黎古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比例略高于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主要系发行人向黎古科技的采购量较大，发行人2018年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3,497.01万元，占黎古科技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4%；发行人2019年1-6月向黎古科技采购金额为3,767.83万元，占黎古科技2019年1-6月营业收入的70.67%。根据黎古科技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的采购量较大以及采购产品种类不同等情况，导致获得的返点比例比黎古科技为其他客户提供的返点比例略高，具有合理性。综上，发行

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黎古科技成立至今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通过查阅黎古科技财务报表，黎古科技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黎古科技提供的资料，经适当核查黎古科技的银行流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往来款项、费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记账凭证，2019年度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发生时间为2019年1-3月，2019年4月1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向黎古科技进行采购，且采购账面金额与银行流水相匹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黎古科技之间除正常采购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另外，根据黎古科技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拉网络）及其关联方、博拉网络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趣控股）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博拉网络及其控股股东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黎古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 | |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黎剑飞于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为黎古科技的控股股东；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15日，黎剑飞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赢睿达，黎剑飞持有赢睿达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 | |
|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 | | |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 | | |
|-----|-------------|------------------|--|
| 黎剑飞 | 赢睿达前业务总监 | 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 | 曾经于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为黎古科技的控股股东，曾经于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担任黎古科技监事，曾经于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黎古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
| | | | 2019年3月11日，黎剑飞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赢睿达，黎剑飞持有赢睿达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4月15日，黎剑飞转让持有赢睿达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
| | | | 黎剑飞与黎古科技历史上的股东古雪系夫妻关系。 |
| | | | 2019年10月8日，黎剑飞向赢睿达辞去业务总监一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
| 陈大考 | 赢睿达总经理助理 | 2019年4月至今 | 曾经于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任职。 |
| | | | 曾经于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系黎古科技全资子公司黎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 2019年9月19日，陈大考将其持有黎古科技参股公司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9.8%的股权转让给黎古科技，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唐惺 |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 | 曾经于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运营主管。 |
| | | | 自2018年3月起担任黎古科技全资子公司黎古（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8年2月起担任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
| | | | 2019年9月19日，唐惺将其持有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黎古科技。 |
| 王佳豪 |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 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 | 曾经于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品牌总监。 |
| | | | 2019年9月19日，王佳豪将其持有蒙元（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4%的股权转让给黎古科技。 |
| 姜欢 | 赢睿达运营人员 | 2019年4月至今 | 2019年3月13日，与胡儒松合资设立重庆宝笙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 | | | 曾经于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担任行政前台。 |
| 刘晓凤 | 赢睿达董事、总经理助理 | 2019年4月至今 | 曾经于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担任媒介总监。 |
| 杜俊 | 赢睿达采购人员 | 2019年4月至今 | 曾经于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财务主管。 |
| 游迪 | 赢睿达采购人员 | 2019年4月至今 | 曾经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从事策划工作。 |
| 廖凯 | 赢睿达销售人员 | 2019年5月至今 | 曾经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在黎古科技担任销售经理。 |
| 李晨麟 | 赢睿达运营人员 | 2019年5月至今 | 曾经于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担任大客户经理。 |

| | | | |
|-----|----------|-----------------|---------------------------------|
| 祝万丽 | 赢睿达运营人员 | 2019年4月至今 | 曾于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任职。 |
| 王华 | 赢睿达销售人员 | 2019年5月至今 | 曾于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在黎古科技从事销售工作。 |
| 周丽 | 赢睿达运营人员 | 2019年4月至今 | 曾于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从事运营工作。 |
| 江心心 |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 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在黎古科技从事媒介执行工作。 |
| 乐雷 | 赢睿达前销售人员 |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 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在黎古科技从事销售工作。 |

(2) 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黎古科技为发行人 | 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497.01万元和3,767.83万元。 |
|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 | 与黎古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 黎剑飞 | 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黎剑飞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因此黎剑飞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
| | 2019年5月15日，收到黎古科技网络转账5,000元；2019年6月6日、17日、26日，各收到黎古科技网络转账50,000元，合计150,000元。 |
| | 自黎剑飞退出黎古科技后，古雪与黎古科技之间发生30次资金往来，其中古雪20次转出，合计金额为1,445,000元；10次转入，合计金额为2,400,338元。 |
| 陈大考 | 根据黎剑飞、古雪提供的银行流水，在出让黎古科技股权后，黎剑飞、古雪仍然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情形，黎剑飞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仍然参与黎古科技的实际经营。为此，黎剑飞于2019年10月向赢睿达辞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
| | 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陈大考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因此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
| 刘晓凤 | 2019年1月30日，陈大考向黎古科技借款50,000元，并于2019年7月12日全部结清；2019年7月16日，陈大考向黎古科技借款50,000元。 |
| | 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刘晓凤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的情形，因此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
| 唐惺、王佳豪、姜欢、杜俊、游迪、 | 2019年5月9日，刘晓凤收到在黎古科技任职时产生的报销款1,507元；2019年7月5日、8日，刘晓凤与黎古科技发生金额为3,000元的借款往来。 |
| | 因在黎古科技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因此在黎古科技工作期间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

廖凯、李晨麟、祝万丽、王华、周丽、江心心、乐雷

黎剑飞离职对公司数字媒体投放业务的影响：公司数字媒体投放业务的规模化开展主要依托于精准投放技术、资金、客户资源等组成的综合运营体系，并且公司在该业务启动后，陆续引进了一批具有数字媒体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并不依赖于个别人员的业务作用，因此黎剑飞的离职对公司数字媒体投放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经核查，本会计师事务所认为，（1）黎古科技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第一大供应商，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因业务采购而发生正常资金往来；（2）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黎古科技曾经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情形，该等员工与黎古科技发生工资、备用金、报销、借款等合理资金往来；（3）在出让黎古科技股权后，黎剑飞、古雪仍然与黎古科技存在资金往来情形，黎剑飞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仍然参与黎古科技的实际经营。为此，黎剑飞于 2019 年 10 月向赢睿达辞职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结合前述相关员工在黎古科技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以及与黎古科技发生资金往来的时间、金额、原因、频率等因素综合考虑，本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黎剑飞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实际参与经营黎古科技外，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应比照关联方披露和履行决策程序

1、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本问题回复一之“4、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述的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黎古科技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外，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职务 | 任职时间 | 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
|----|---------|------|-----------------------|
|----|---------|------|-----------------------|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职务 | 任职时间 | 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 |
|-----|----------|------------------|---------------------------------|
| 袁凯强 |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 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 | 曾经于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在北京云锐担任运营专员。 |
| 陈子博 |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 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 | 曾经于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云锐担任渠道经理。 |
| 原朝 | 赢睿达前运营人员 | 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 | 曾经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云锐担任运营专员。 |
| 胡杰 | 赢睿达运营人员 | 2019年5月至今 | 曾经于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在北京云锐担任运营主管。 |

2、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中涉及的供应商有黎古科技和北京云锐，其中，发行人向黎古科技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2、结合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可比价格和返点政策等因素分析定价公允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向北京云锐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北京云锐同类型服务的采购合同、返点政策等，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北京云锐采购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采购价格对比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北京云锐采购价格处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服务的采购价格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向北京云锐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是否应比照关联方披露和履行决策程序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已比照关联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之“1、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披露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所述。

如前所述，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北京云锐存在任职、领薪的情形，但考虑到：第一，存在该等情形的员工人数较少，仅为4人，在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总数中占比微小；第二，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北京云锐处的任职均为一般运营岗位，对公司决策不产生影响；第三，该等员工与发行人的股东（含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云锐无需比照关联方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云锐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赢睿达与新蜂菲德之间的销售合同、结算确认单、发票、结算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新蜂菲德提供数字媒体投放服务，而数字媒体精准投放是发行人既定规划的大数据应用业务方向之一。因此，发行人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真实、合理。

根据新蜂菲德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本公司对合同加盖合同专用章，且未再“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名，并将两份经本公司盖章的合同寄给赢睿达签章确认。随后收到赢睿达签章后返还的合同一份，该合同仅有赢睿达及本公司的合同专用章、赢睿达经办人黎剑飞在赢睿达“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一处签名。本公司与赢睿达双方确认，赢睿达在进行签章过程中，其经办人员黎剑飞由于书写失误，在其中一份合同中在本公司及赢睿达“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处均予签名，赢睿达自己留存了该份误签合同”。

经核查新蜂菲德提供的其存档的销售合同文本（扫描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黎剑飞系赢睿达数字媒体投放主要业务人员，当时主要负责经办与新蜂菲德之间的销售业务，其在处理新蜂菲德盖章返回后的合同时，误在其中一份合同中新蜂菲德“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将没有误签的合同文本签字盖章后返给新蜂菲德，误签字的合同文本由赢睿达留存，但该等误签行为不影响销售合同的效力性和真实性，该偶然误签行为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新蜂菲德销售业务真实、合理；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系偶然误签造成，具有合理性。

四、赢睿达和黎古科技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赢睿达的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赢睿达共发生以下 2 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5日，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剑飞将其持有的赢睿达1.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黎剑飞将其持有的赢睿达8.5%的股权转让给刘晓凤。

根据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黎剑飞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豁免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访谈黎剑飞、刘晓凤，赢睿达成立于2019年3月11日，前述股权转让发生于2019年4月15日，期间赢睿达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原股东黎剑飞也未对赢睿达实缴出资，因此黎剑飞对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予以豁免。

根据博拉网络、刘晓凤对发行人实缴出资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博拉网络、刘晓凤已经完成对赢睿达的全部实缴出资。其中博拉网络对赢睿达实缴出资1,830万元的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刘晓凤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刘晓凤实缴出资的170万元来源于其配偶李伟强转账。经进一步核查李伟强该笔款项的来源，该170万元来源于李伟强向自然人蒋德军（蒋德军为关天（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借款。根据蒋德军出具的书面说明，“本人蒋德军（身份证号码：50022319851118****）与李伟强的关系为：朋友。2019年5月20日，因李伟强之妻刘晓凤需要履行对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李伟强向本人借款1,70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圆），借款期限为12月，借款利率为6%，本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李伟强支付了前述款项。本人声明：对于刘晓凤持有的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人与刘晓凤、李伟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人与黎剑飞、古雪、胡儒松、潘琼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刘晓凤对赢睿达实缴出资170万元的来源为向自然人蒋德军的借款。

综上，赢睿达发生的该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受让方根据赢睿达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实缴出资的实际情况而书面豁免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各方不存在争议，合法、有效；博拉网络、刘晓凤已经完成对赢睿达的全部实缴出资，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4日，博拉网络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刘晓凤收购其持有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日，博拉网络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刘晓凤收购其持有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上述以人民币200万元向刘晓凤收购其持有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的行为没有异议”。

2019年10月14日，赢睿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晓凤将其持有的赢睿达8.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博拉网络与刘晓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晓凤将其持有的赢睿达8.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交易对价为200万元（含税）。同日，博拉网络法定代表人签署赢睿达章程修正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赢睿达将为博拉网络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核查，2019年10月17日，博拉网络已经向刘晓凤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2019年10月17日，刘晓凤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6万元。博拉网络向刘晓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黎古科技的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黎古科技共发生以下3次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古雪与潘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15%的股权转让给潘琼，股权转让款为0元。

经访谈古雪、潘琼，本次股权转让约定股权转让款为0元。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5日，古雪与黎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雪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25%的股权转让给黎剑飞，股权转让款为1,000元。

根据黎剑飞、古雪提供的《结婚证》，并经访谈黎剑飞、古雪，黎剑飞与古雪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使黎古科技的股权集中登记在夫妻一

方名下，以提高黎古科技股东会决策的效率性。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结合黎剑飞与古雪之间的近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双方已经签署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17日，黎剑飞与胡儒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剑飞将其持有的黎古科技85%的股权转让给胡儒松，股权转让款为10,000元。

根据黎剑飞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黎剑飞、胡儒松，胡儒松已经于2019年8月31日之前向黎剑飞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元，双方均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合法、有效；胡儒松已经向黎剑飞支付股权转让款，且资金来源为个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黎古科技共发生3次股权转让，其中古雪与潘琼之间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0元；黎剑飞与胡儒松之间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古雪与黎剑飞之间股权转让，因双方系夫妻关系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简客有仪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简客有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33MA602W1M2W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儒松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住所 |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红星路34号11-1289 |
| 经营范围 |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文体用品(不含出版物)、包装材料 |

| | |
|-------------|---|
| | (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厨房用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酒店用品、灯具、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居用品、服装及辅料、鞋帽、钟表、皮具、玩具、饰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纺织助剂、地毯、挂毯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床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8年9月10日至永久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简客有仪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琼 | 60 | 60 |
| 2 | 古雪 | 40 | 40 |
| | 合计 | 100 | 100 |

根据简客有仪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关于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的说明》, 并经访谈简客有仪控股股东潘琼、法定代表人胡儒松, “自成立至今, 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简客有仪提供的财务报表, 简客有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8年9-12月或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8月或2019年8月31日 |
|----------|------------------------|----------------------|
| 资产(元) | 0 | 50,123.38 |
| 所有者权益(元) | 0 | -63,996.22 |
| 营业收入(元) | 0 | 0 |
| 净利润(元) | 0 | -63,996.22 |

2、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根据简客有仪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以及书面说明, 并对简客有仪的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简客有仪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简客有仪无客户或供应商, 因此, 简客有仪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3、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 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简客有仪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情况，由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年9月30日，简客有仪决议解散，已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目前正处于公告期（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1月14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简客有仪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核查人员、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参与核查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 | 项目角色 |
|----|-----|------------------|---------|
| 1 | 童箐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签字保荐代表人 |
| 2 | 申冬辉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协办人 |
| 3 | 张燕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组成员 |
| 4 | 曹思颖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组成员 |
| 5 | 唐湘衡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6 | 袁丁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7 | 彭红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组成员 |
| 8 | 黄代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组成员 |
| 9 | 谢雨晴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组成员 |
| 10 | 徐岭青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组成员 |
| 11 | 田崑令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组成员 |
| 12 | 廖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签字律师 |
| 13 | 田晶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项目组成员 |
| 14 | 吴志林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项目组成员 |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 1、查询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古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采购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 3、查阅黎古科技与除发行人之外的部分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将黎古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政策与为其他客户提供同类型产品的返点政策进行对比，并

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查阅黎古科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往来款项、费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记账凭证；查阅黎古科技的银行流水，分析银行流水中的交易时间、交易金额、款项性质、交易对方、摘要等信息；

5、获取黎古科技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6、核查黎古科技股东（包括历史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黎剑飞、胡儒松、潘琼、古雪的调查表，并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

7、核查黎古科技、黎剑飞、古雪、刘晓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媒介采购部全体员工的银行流水；

8、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及前员工的简历；

9、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现场敦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核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名单；并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0、查阅发行人与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锐”）之间的采购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11、查阅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与北京云锐同类型产品的采购合同、返点政策等，并与北京云锐为发行人提供的返点政策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与北京云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2、核查发行人与广州新蜂菲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蜂菲德”）之间的销售合同、结算确认单、发票、结算流水，并取得发行人、新蜂菲德出具的书面说明；

13、核查重庆简客有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客有仪”）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访谈简客有仪法定代表人胡儒松。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已比照关联方的要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比照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黎古科技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黎古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黎古科技与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除黎剑飞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原则而实际参与经营黎古科技外，黎古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黎古科技、北京云锐存在任职、领薪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无需比照关联方要求披露发行人与北京云锐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北京云锐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与新峰菲德销售业务真实、合理；相关授权代表签署均为黎剑飞系偶然误签造成，具有合理性；

4、赢睿达发生的2次股权转让，其中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系转让方根据赢睿达未实际经营业务且未实缴出资的实际情况而书面豁免受让方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各方不存在争议，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博拉网络、刘晓凤已经完成对赢睿达的全部实缴出资，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其中博拉网络与刘晓凤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博拉网络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黎古科技共发生3次股权转让，其中古雪与潘琼之间股权转让，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为0元；黎剑飞与胡儒松之间股权转让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前述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古雪与黎剑飞之间股权转让，因双方系夫妻关系而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简客有仪未实际开展业务，简客有仪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2018年8月向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拆入1,200.00万元无息借款以临时获取发展资金，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毅未回避表决，原因是该笔拆借资金为临时性资金拆入，且发行人无须支付利

息，系发行人纯获益行为，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控股股东财务部人员仅为1名。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

1、进一步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五）上

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审议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时不属于上市公司，且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决策程序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第七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第八十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无偿接受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在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三）关联人提供担保。董事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5%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二）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0.3% 的日常经

营性关联交易。董事长：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基于发行人上述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制度规定，1,200万元资金拆借事项由于金额未到达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应由发行人董事长进行审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董事长审批流程。

但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由于发行人的董事长童毅先生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的董事长，理应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回避。同时，因为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在董事长属于关联方且需要回避表决情形下，董事长回避表决后的相关决策程序安排上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由发行人董事长（关联方）审批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

综上，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

2、发行人解释的原因是否成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五）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并结合上述资金拆借的实际情况，其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发行人原解释为“纯获益行为”表达不够严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1 条的规定修改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毅未回避的原因是该笔拆借资金为临时性资金拆入，且发行人无须支付利息，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需要董事长回避的事由未进行相关约定，虽有一定瑕疵，但该次交易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入资金，且未对同趣控股形成依赖。

（二）上述关联交易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和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指引第十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法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义，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应披露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七、关联交易（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确认2018年公司与同趣控股1,200万元的资金拆借事项。

2019年4月8日，博拉网络独立董事出具《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上述该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程序性瑕疵，发行人已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董事长审批程序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审批决议。发行人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董事长审批程序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第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从而弥补了上述程序性瑕疵。

截至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同趣控股无其他资金往来。同时，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六、关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之回复所述，并结合该次资金拆借的金额、用途、性质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综合因素判断，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159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230号）等内容意见，该次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内部控股制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瑕疵，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解释为“纯获益行为”表达不够严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20

条的规定修改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经进一步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披露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仅披露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产混同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博拉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并在整体变更设立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根据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重金翰验[2018]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 9,100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9,1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此外还包括办公设备、房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规划设计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与资产有关的权属登记。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财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同趣控股书面说明、其提供的固定资产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同趣控股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规模较小，与其营业规模、员工数量相匹配，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文件、工资发放表、员工个税代扣代缴证明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同趣控股在职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混同的情况。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财务混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与财务人员全部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审计报告》的内容显示，

发行人已建立起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账号为123903811110805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在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同时，同趣控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账号为123902124910504的基本账户，财务部有出纳人员1名，会计工作由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兼任（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和同趣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童毅，双方系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公司）。

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财务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机构混同

发行人于设立当时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权力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履行相应职权，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发行人顺利运转。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同时，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书面资料，同趣控股人员较少，具备简单组织机构并独立运行。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机构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混同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年2月29日至2018年6月26日，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7日至今，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博拉网络 | 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博拉 | 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上海博拉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昆明博拉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 博聚智海 | 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绿色植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车饰品、宠物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珠宝首饰、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园艺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化肥、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汽车、手机及配件；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博拉智胜 |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都网客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传播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及饰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博拉智略 |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州博拉 |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重庆云集通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手机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伍觉软件 |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赢盛达 |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聚企智业 | 提供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赢睿达 | 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 开展经营活动) |

同趣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比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核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业务合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发行条件构成障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30日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159号）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事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

础，涵盖了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对外投资、认识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或重大缺陷，而导致公司在管理、经营等方面面临合规性风险，和在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对本次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但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董事长未回避的原因是该笔拆借资金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发行人解释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仅披露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未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对本次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6.关于收入和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未充分落实二轮问询函第七题（1）和（2）的相关内容；（2）2019年1-6月，发行人向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甲骨文标准服务的RENEW服务按全额法确认收入金额为670.18万元，签署的合同金额为1,061.52万元，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收到甲骨文的服务开通函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货运公司或特快专递转交至华油阳光，但合同中未明确发行人承担的其他与RENEW服务相关的权利义务；（3）2018年度至今，数字媒体投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与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信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媒体平台推广合作合同约定为平台代充值服务，但未充分说明数字媒体投放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安排、

具体的经营过程。

请发行人充分落实二轮问询函第七题的相关内容：（1）关于营销及运营收入，说明营销及运营服务中各项内容的具体经营过程、人员配置以及与发行人E2C平台的具体关系，结合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结算付款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主要客户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具体形式、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人工工时数量、外购服务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分季度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产品或服务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关于数字媒体投放业务，说明具体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账号归属和使用情况、结算数据的来源及依据、返点政策及执行情况、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全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收入成本构成、采用的计费方式、返点比例、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与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一致，具体返点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的配比关系；净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收入确认凭证和实际交易的执行情况与全额法下相关内容的具体差异及对比情况；上述客户经营规模和基本情况，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关于电商业务，结合发行人与电商平台和供应商之间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详细说明电商业务的具体经营过程、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及依据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甲骨文、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情况、所处电商平台、合同具体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及充分性；（4）关于技术开发业务，结合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验收条件和结算付款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主要客户的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开发人员工时数量、外购成本与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分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交付产品的内容及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作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

对销售收入和成本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并提交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

【回复】

一、关于营销及运营收入，说明营销及运营服务中各项内容的具体经营过程、人员配置以及与发行人 E2C 平台的具体关系，结合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结算付款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主要客户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具体形式、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人工工时数量、外购服务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分季度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产品或服务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营销及运营服务的具体经营过程、人员配置以及与发行人 E2C 平台的具体关系

营销及运营服务的主要落地场景应用服务内容包括：信息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数字营销服务三大部分，其分别的具体经营过程如下：

1、信息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经营过程

信息监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主要基于公司 E2C 平台的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主要技术组件开展，数据人员基于该系统对企业客户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全面采集和多维分析，并提交数据分析结果，项目组策略人员根据该数据分析结果制定下一步的营销策略方案，具体经营过程和内容如下表：

| 经营过程 | 具体执行内容 | 人员配置 |
|--------------|---|-------------------|
| 第一步： 需求分析 | 对企业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根据客户对数据采集范围、时间、数据报告分析维度、数量和频次等要求，确定服务月费金额标准 | 项目组策略人员、执行人员、数据人员 |
| 第二步： 信息采集 | 在信息监测分析系统里进行关键词等要素设置，按设定条件进行信息数据采集和抓取，以及针对特定信息的跟踪监测 | 项目组策略人员、数据人员 |
| 第三步： 数据分析 | 根据公司的专有行业数据模型，为企业客户提供多个层次和多个维度的数据分析结果： A、分析目标受众主要分布区域： 基于对企业产品及品牌的信息数量和分布区域（主要集中在哪些网站和哪些媒体载体）情况的数据分析，推理 | 项目组策略人员、数据人员 |

| 经营过程 | 具体执行内容 | 人员配置 |
|------|--|------|
| | <p>目标受众主要分布区域和活跃程度，策划营销投放的主要媒体传播阵地和载体形式（如新浪新闻/微信朋友圈/汽车之家论坛/电商小红书等等）；</p> <p>B、分析用户的主要产品关注点： 基于对企业产品及品牌的消费反馈评价的数据分析，包括消费者对产品的主要关注点（例如汽车行业的内饰/操控/油耗/安全.....）、评价数量、评价调性和所占比重等，分析消费者对企业各个产品要素的关注程度、评价程度、改进意见等，进而策划营销方向和营销内容，并向厂商提交产品改进意见的分析报告；</p> <p>C、产品评价的定量定性分析： 基于对消费者反馈突出的产品要素进行定量定性分析（例如汽车行业采集分析大多数消费者的实际油耗数值），向厂商提交市场调研分析数据、优势卖点营销策划、产品改进意见报告；</p> <p>D、分析消费舆论方向和调性： 基于对企业产品或品牌占主导的舆论声量的具体内容分析，评估市场或消费者广泛认知的产品调性是否和品牌及产品核心诉求的保持一致，进而策划或调整营销策略方向等。</p> <p>E、分析目标人群的关注热点： 基于对目标人群主要话题、讨论热词（消费者除了关心品牌产品之外还关心哪些事物，哪些事物和产品的关联度最高）、活跃时间阶段的数据分析，策划营销的主题内容和投放时间等；</p> <p>F、分析热点事件的主要发展趋势： 针对特定热点事件、营销投放效果等，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和发展趋势预测分析，规划制定相应营销策略；</p> <p>G、分析挖掘具有影响力的用户： 基于对社交网络中影响力用户(KOL 红人/论坛版主/发烧友/活跃用户等)的影响力数据分析，规划营销投放的媒体资源；</p> <p>H、分析挖掘各种类型的关键用户： 基于用户图谱关系和用户行为分析，区分真实用户、潜在客户、投诉维权用户和竞品恶意攻击者，对潜在客户进行进一步信息挖掘（感兴趣的产品/地理区域/评论意见/联系方式等）并向厂商提交销售线索报告，对维权用户则进行后续进展和问题解决情况的持续监测，及时向厂商客服部门提交售后服务监测报告；</p> <p>I、监测和分析竞争品牌： 监测、分析竞争品牌的上述情况，提交相应数据比较分析报告、趋势分析和应对策略报告；</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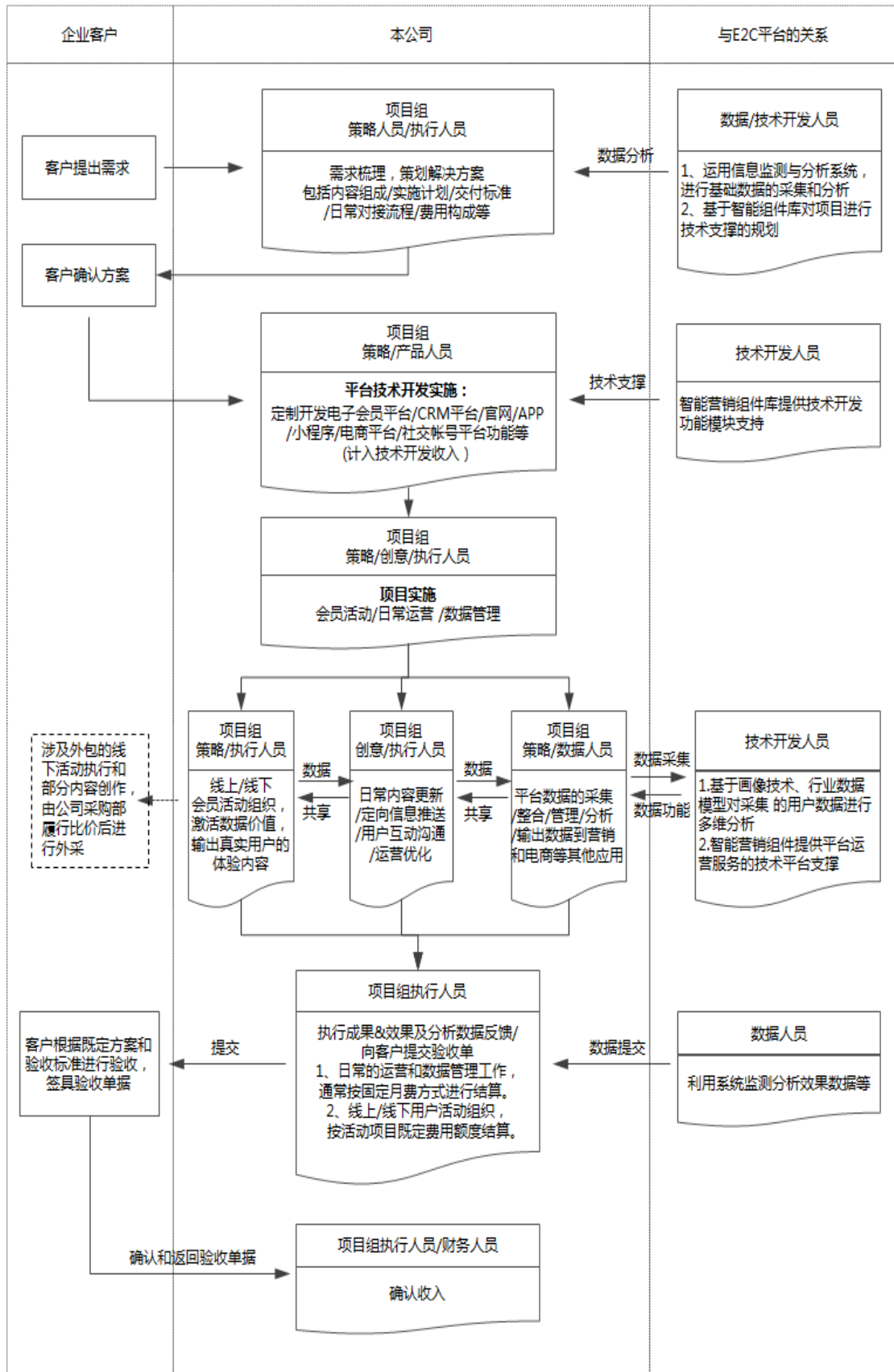
| 经营过程 | 具体执行内容 | 人员配置 |
|-------------|--|--------------|
| 第四步：数据应用和输出 | 1、根据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市场调研/消费反馈/竞品动态/产品改进建议/营销策略分析等）； 2、基于数据分析科学制定各项企业经营决策； 3、潜客数据和销售线索的提供。 | 项目组策略人员、执行人员 |
| 第五步：验收及收入确认 | 客户根据既定的数据报告提交质量、数量和频次等要求进行验收，签具验收单据，进行结算收入的确认。 | 项目组执行人员 |

2、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的平台运营服务主要是指针对电子会员平台（例如车友会/粉丝圈等）、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CRM、官方网站、APP、小程序、社交平台官方账号（例如微信/微博/抖音等）、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DMP 等所提供的平台运营服务。

具体经营过程如下图：

平台运营服务的具体经营过程：



(1) 策划方案：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数据人员采集企业客户的

相关信息数据并提交数据分析结果，项目组策略、执行人员协同技术人员共同制定营销策略和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实施计划、交付标准、费用构成等；

(2) 平台开发：根据既定方案，产品和技术开发人员为企业客户定制开发各类数据功能平台，公司 E2C 平台组件库提供技术开发所需的模块支持；

(3) 平台运营：平台开发完成后，项目组策略创意、执行人员进一步为企业提供平台运营服务，包括日常内容更新、定向信息推送、用户互动沟通、会员活动组织等，以进一步丰富数据维度，激活数据价值。同步的，数据人员结合 E2C 平台用户画像、行业数据模型等技术支持，进行各渠道和各类型用户数据的采集、整合、管理和多维分析，输出数据到其他商业应用场景。

(4) 结案提交：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组向客户提交相关执行成果或报告；其中，日常运营和数据管理工作通常按固定月费模式（事先已额定工作量）进行结算，会员活动组织在项目（事先已确认活动内容和费用组成）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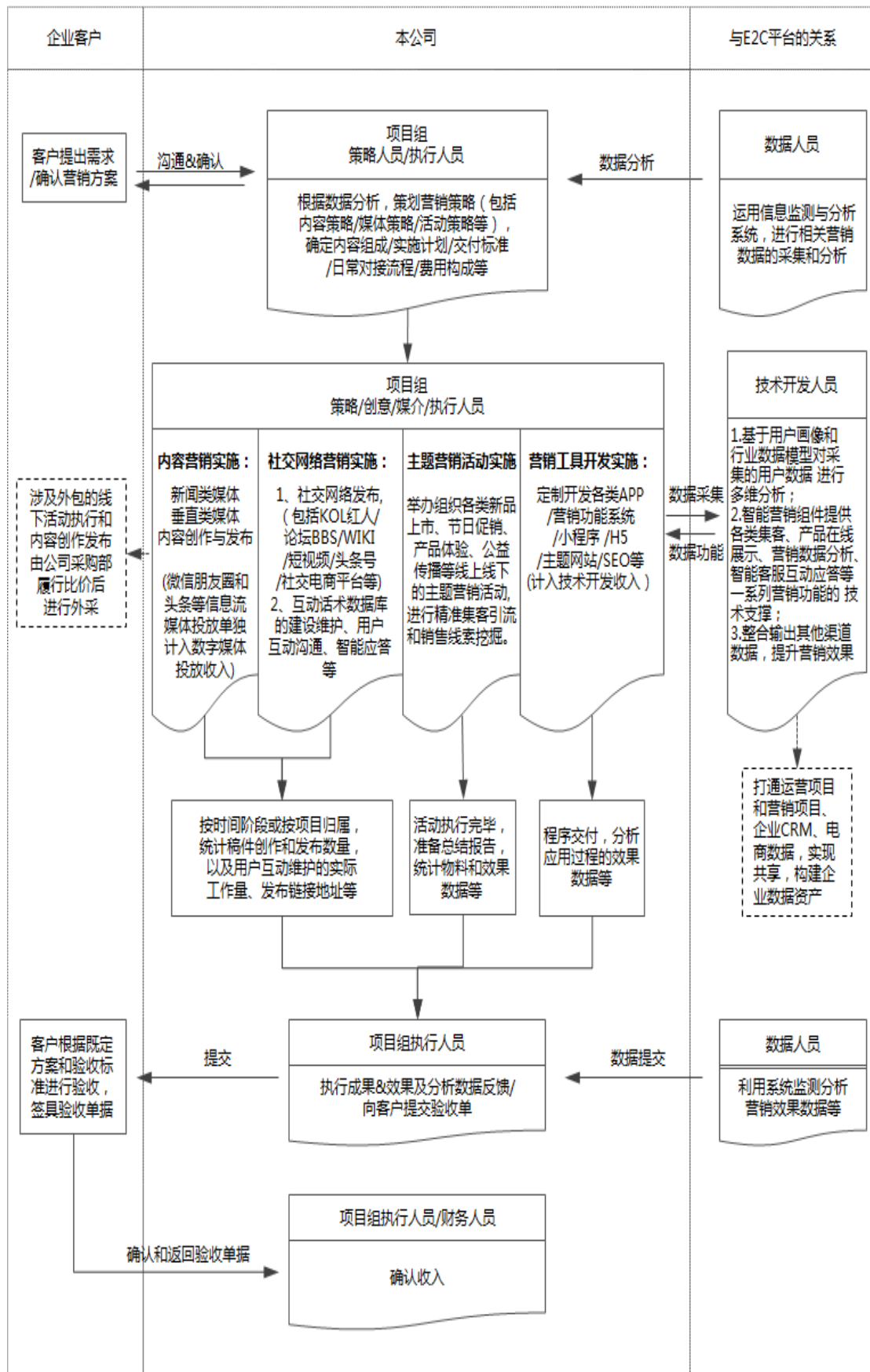
(5) 确认收入：客户验收通过后，验收人员在验收依据上签字或盖章并返回给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数字营销服务

公司的数字营销服务主要是整合社会化网络营销、新闻及垂直媒体内容营销、组织营销主题活动、媒体精准投放，以及 SEO 搜索营销技术手段等，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

具体经营过程如下图：

数字营销服务的具体经营过程：



(1) 策划方案：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数据人员采集企业客户的相关信息数据并提交数据分析结果，项目组策略、执行人员协同技术人员共同制定营销策略和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实施计划、交付标准、费用构成等；

(2) 智能营销工具开发：即技术人员根据项目需求，定制开发营销推广过程中所需的技术系统和工具，主要包括各类主题营销网站/H5/小程序、产品在线展示（3D/AR/VR 等）工具、智能互动工具、营销活动和渠道管理工具、数据监测分析工具和搜索优化 SEO 等，通过这些技术工具将公司精准营销、用户画像、行业数据分析建模等技术应用于各个营销场景；

(3) 营销实施：借助智能营销工具，项目组通过整合营销和电商服务的实施，持续进行精准目标用户的集客引流并留存于企业各个数据平台上。整合营销主要包括社交网络营销（主要指基于社交网络的内容传播，包括 KOL 红人/论坛 BBS/WIKI/短视频/头条号/社交电商平台等，以及互动话术数据库的建设维护、用户互动沟通、智能应答等）、内容营销（指新闻类媒体/垂直类媒体等的内容创作与发布）、主题营销活动（指举办组织各类新品上市/节日促销/产品体验/公益传播等线上线下的主题营销活动,针对精准目标受众的集客引流和潜在客户挖掘）等；其中，策略创意人员主要负责营销活动策略和内容创意，媒介人员负责媒介资源的选择和发布管理、执行人员负责具体营销过程的实施管理。

(4) 结案提交：项目执行完毕后，公司向客户提交相关执行成果或报告；其中，社交网络营销和内容营销通常按作品创作发布数量或工作量（结合事先与客户确认的价格标准）进行结算，主题营销活动在项目（事先已确认活动内容和费用组成）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进行结算；

(5) 确认收入：客户验收通过后，验收人员在验收依据上签字或盖章并返回给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 各主要客户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具体形式、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人工工时数量、外购服务与成本的配比关系

各主要客户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具体形式、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等

内容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于公司员工通常情况下需要同时负责多个项目，项目进度交叉执行，难以准确划分单个项目的人工工时，因此公司未采用工时制。因此各主要客户的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成本仅列示了对外采购成本，未包含人工工时数量。

外购服务取决于发行人为客户制定的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多种因素，公司未对外购服务占比进行明确要求，因此其与成本的配比不存在固定比例。但是，公司采用销售合同订单的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编号作为项目管理的基础，和销售合同编号相关的成本直接计入该销售合同号项下的成本，在发生外购成本时，由业务部门及时录入成本管理系统，并经过业务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等审批确认，在审批过程中，审批人员会对项目毛利率进行查看。财务部门在收到客户该销售合同编号对应的收货验收单时，一并结转相应成本。做到成本支出与各项目一一直接匹配。

（三）分季度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四）具体产品或服务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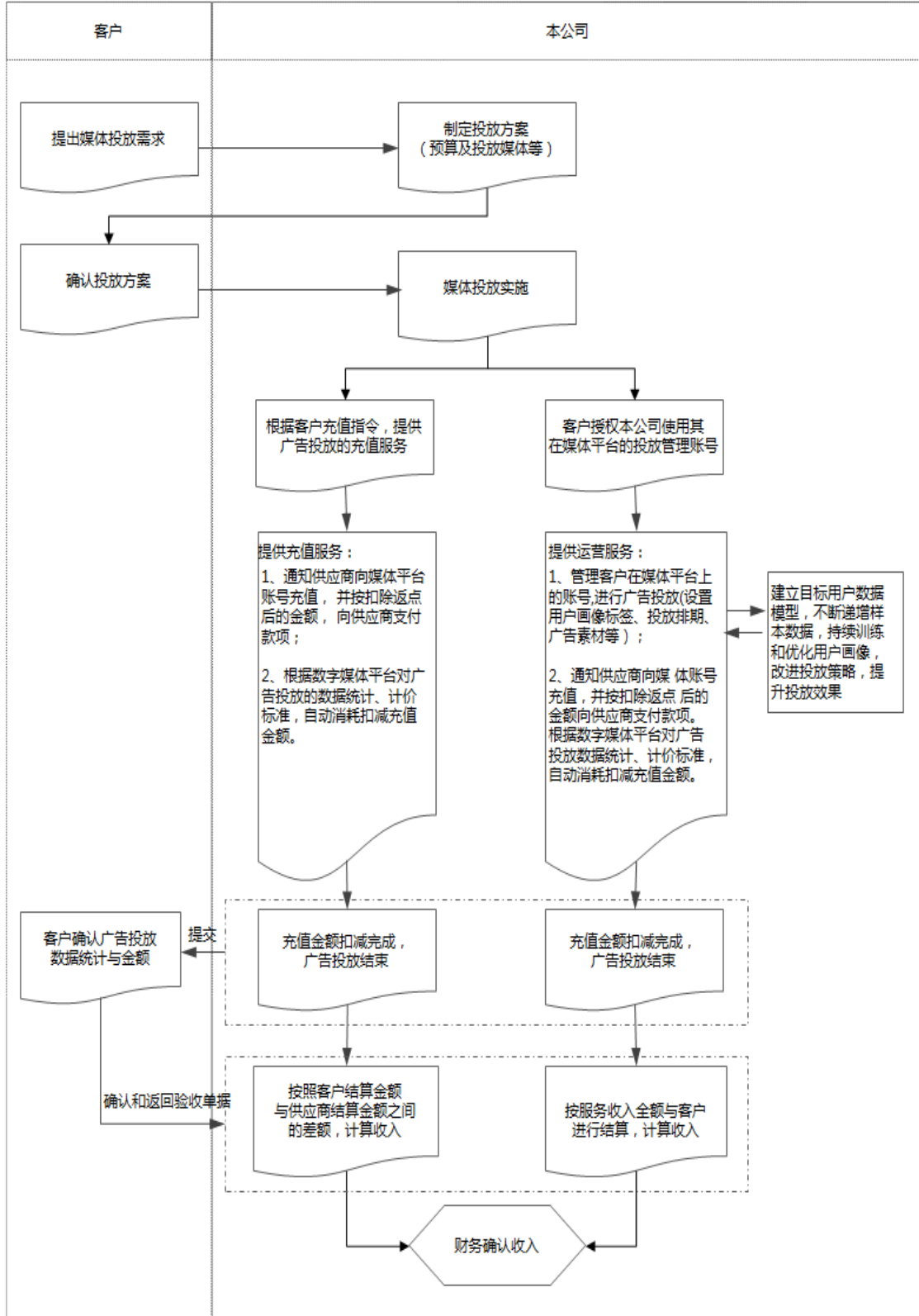
二、关于数字媒体投放业务，说明具体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账号归属和使用情况、结算数据的来源及依据、返点政策及执行情况、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全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收入成本构成、采用的计费方式、返点比例、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与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一致，具体返点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的配比关系；净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收入确认凭证和实际交易的执行情况与全额法下相关内容的具体差异及对比情况；上述客户经营规模和基本情况，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一）关于数字媒体投放业务，说明具体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账号归属和使用情况、结算数据的来源及依据、返点政策及执行情况、涉及

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的数字媒体投放经营过程如下：

数字媒体投放的具体经营过程：



- 1.预算方案：与客户协商确认投放预算、投放媒体、投放时间等主要内容；
- 2.投放实施（涉及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账号归属和使用情况）：

公司数字媒体投放主要集中在微信朋友圈、今日头条、广点通（腾讯旗下）等平台，充值或运营操作均通过数字媒体平台提供的后台系统完成。

①提供充值服务的（不提供广告运营服务），公司与客户约定具体返点比例、充值账号及相应金额，随后通知供应商向该媒体平台账号充值，并按扣除返点后的金额，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在此过程中相关账号归最终客户或客户代理商所有，公司不对该账号进行操作；

②提供运营服务的，公司根据客户授权管理其在媒体平台账号的广告投放（提供投放方案，设置用户画像标签、投放排期、广告素材等），同时通知供应商向媒体账号充值，并按扣除返点后的金额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 3.数据结算（结算数据的来源及依据）：

根据数字媒体平台对广告投放的数据统计、计价标准，自动消耗扣减媒体账号内的充值金额。充值金额扣减完成，广告投放结束。

4.结案核对：公司与客户共同对媒体方平台账号提供的广告投放数据、费用消耗等进行核对与确认。

- 5.确认收入（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

客户确认验收单并返回给公司后，公司据此确认收入。提供充值服务的，公司按照客户结算金额与供应商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和确认收入；提供运营服务的，公司按服务收入全额与客户进行结算和收入确认。

具体返点政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小问之（二）和（三）的相关内容。

（二）全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收入成本构成、采用的计费方式、返点比例、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与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一致，具体返点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的配比关系。

全额法下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收入成本、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和实际返点情况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注：

- 1、公司对提供运营服务的数字媒体投放采用全额法进行核算。

2、计费方式多采用 CPM。

3、返点比例：如上表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所示，返点比例类似于商业折扣，在收入、成本确认时并不体现，收入确认是依据公司为客户实际充值金额，返点比例仅体现在客户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中。计算过程为：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收入确认凭证金额（含税）（1+返点比例）。在实际投放过程中，是在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基础上采用 CPM 计价方式进行扣费。

4、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与收入确认凭证相一致。

（三）净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收入确认凭证和实际交易的执行情况与全额法下相关内容的具体差异及对比情况；

发行人数字媒体投放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的客户为 2019 年度的雅氩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广东认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数字媒体投放 总金额 | 支付的采购金 额 | （净额法下收入金 额） |
|----------------|---------------|-------------|----------------|
| 雅氩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4,760.68 | 4,622.37 | 138.31 |
| 广东认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868.10 | 839.25 | 28.84 |
| 合计 | 5,628.77 | 5,461.62 | 167.15 |

1、雅氩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成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钟晓云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创意服务，舞台灯光设计，景观设计，服装设计，玩具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设计装潢，化妆品、清洁用品、服装、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双方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甲方可根据具体信息发布需求与乙方签署《媒介执行单》，明确具体信息服务事项。

1.2[媒体: 口腾讯口头条■其他畅思广告平台]

1.3 信息服务费计算

根据投放媒体平台不同, 可能采取 CPC (点击计费) 和 CPM (千次展示计费) 等不同的计费方式, 具体以媒体平台或双方约定为准。

1.4 费用及回款

乙方垫付甲方按照推广计划, 用合同指定的邮箱及联系人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需求, 约定具体合作金额及相关信息。乙方在收到需求邮件后垫付款项向甲方指定的媒体平台账户投放信息。

(1) 信息服务费用收取采取: 甲方按照以下第[2]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计算。

①月结乙方当月垫付完成后,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的信息服务费用结算的确认,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回复视为甲方默认乙方的结算金额, 并于甲方应于当月 10 日前付款至乙方账户。10 日以后 (不含 10 日当天) 即为逾期, 逾期未支付的, 违约金为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

②点对点 30 天乙方单笔垫付完成后, 甲方应于点对点 30 天内付款至乙方账户。超过 30 天以后 (不含当天) 即为逾期, 逾期未支付的, 违约金为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

(2) 投放素材的投放次数、点击次数、曝光次数等数据均以投放的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2、广东认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成立时间: 2010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地位: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0 号东塔 5A 房

法定代表人: 黄芍蕾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广告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多媒体设计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 影视经纪代理服务; 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零售; 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通信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策划创意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软件零售; 电子元

器件零售;音像经纪代理服务。

双方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甲方可根据具体信息发布需求与乙方签署《媒行执行单》，明确具体信息服务事项。

1.2 客户优惠政策（本优惠政策沿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约定：
[媒体：■腾讯头条口其他]

优惠标准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1.3 信息服务费计算

根据投放媒体平台不同，可能采取 CPC（点击计费）和 CPM（千次展示计费）等不同的计费方式，具体以媒体平台或双方约定为准。

1.4 费用及回款

乙方垫付甲方按照推广计划，用合同指定的邮箱及联系人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需求，约定具体合作金额及相关信息。乙方在收到需求邮件后垫付款项向甲方指定的媒体平台账户投放信息。

回款时间及方式

（1）信息服务费用收取采取：甲方按照以下第[2]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计算。

①月结乙方当月垫付完成后，甲乙双方应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的信息服务费用结算的确认，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回复视为甲方默认乙方的结算金额，并于甲方应于当月 10 日前付款至乙方账户。10 日以后（不含 10 日当天）即为逾期，逾期未支付的，违约金为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

②点对点 30 天，乙方单笔垫付完成后，甲方应于点对点 30 天内付款至甲方账户。超过 30 天以后（不含当天）即为逾期，逾期未支付的，违约金为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每天。

（2）投放素材的投放次数、点击次数、曝光次数等数据均以投放的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3、收入确认凭证和实际交易的执行情况与全额法下相关内容的具体差异及对比情况

全额法下博拉网络获得供应商广告资源后，利用大数据算法和技术自动为客户提供精准目标受众的定向广告投放，供应商仅为博拉网络提供广告投放平台，

博拉网络需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定投放策略,需要以服务商身份与客户账号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具体投放事宜,该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均可以查看账户内余额消耗、投放效果等,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所接受,独立于供应商(媒体资源方),其自身构成了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发行人是履约义务的首要责任人。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结算单全额确认收入。

净额法下博拉网络仅为上游代理商先期垫付广告投放充值款,将充值款直接支付给下游数字媒体代理商,博拉网络无需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定投放策略,不需要绑定客户账号,也不需要对客户账号进行操作,不负有向客户提供技术推广服务的首要责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的结算单,扣除采购成本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四) 上述客户经营规模和基本情况,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在数字媒体投放业务中,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可以要求上游供应商垫付资金,因此投放的广告往往与其经营规模不存在必然联系,公司客户中的直客如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时间: 2015-08-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653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多媒体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的销售,服装设计,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

业务介绍: 自主品牌 MatchU 是致力于人体智能测量解决方案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建立高分子材料合成、传感器设计封装、分布式数据采集、云计算、人体三维建模算法等九项技术壁垒;帮助 C 端产生大规模的个性化且精度高的服装定制,同时解决企业库存积压问题。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与上海衣页业务合作分别实现收入 1,491.04 万元和 154.38 万元(通过其母公司),合作事项为品牌推广,该客户主打男装

定制，截止目前已获多家机构投资，投放规模与其经营相匹配。

综上，如客户为代理机构，则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不存在必然联系。如客户为最终客户，则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关于电商业务，结合发行人与电商平台和供应商之间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详细说明电商业务的具体经营过程、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及依据和会计处理；发行人与甲骨文、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情况、所处电商平台、合同具体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一）结合发行人与电商平台和供应商之间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详细说明电商业务的具体经营过程、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及依据和会计处理

1、发行人与电商平台和供应商之间签署合同的具体条款

发行人与京东的业务合作中主要签定了两个合同，分别为销售荣事达锅具和美妆护肤品，相关合同约定如下：

| 对方单位 | 销售类别 |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重要条款 | 与电商平台签订合同重要条款 | 结算方式 |
|----------------------------------|------|--|--|---|
| 北京 京东 世纪 贸易 有限 公司 | 荣事达 | 1.甲方授权乙方为“荣事达”品牌炊具系列产品京东商城自营平台独家经销商。2.货款结算：现汇付款，款到发货 3.退换货管理：本规定适用于甲方在规定的范围内对其商业单位正品机调换及伤残机的退换货。甲方给与乙方所销售荣事达炊具系列产品总销售额的1.2%退货率（批量机除 | 2.2 供货价格：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产品供价，该价格为乙方向市场提供该产品的最优价格。 3.2 乙方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通过甲方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的时间（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于甲方订单系统记录的下单时间之日起，同城 5 天，异地【15】天送达；同城、异地是指乙方发货地与甲方收货仓库是否处于同一市级行政区域界定）、运输方式足量保 | 甲方从乙方购进产品，货款结算按实销实结方式执行：账期为 60 天，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频次，结算金额为账期内实际已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成本金额； 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

| 对方单位 | 销售类别 |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重要条款 | 与电商平台签订合同重要条款 | 结算方式 |
|--------------|------|--|--|--|
| | | 外)，若超出此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 <p>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甲方原因使乙方未按预约相应送货时间完成送货的，乙方按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预约送达，产品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入库后转移甲方；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p> <p>4.3.1.1 乙方接受甲方任何原因的退货。</p>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美妆 | <p>1.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向京东商城销售从其处所采购的商品；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商品符合京东采购该批货物时的各项要求。</p> <p>2.甲方依据从京东商城所生成的订单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p> <p>3.乙方款到发货</p> <p>4.退货：乙方接受甲方库存过剩或滞销品、残次品、质量问题产品及“冷静期”退货（冷静期退货指：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产生的</p> | <p>3.2 乙方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通过甲方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的时间(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于甲方订单系统记录的下单时间之日起，同城 5 天，异地【/】天送达；同城、异地是指乙方发货地与甲方收货仓库是否处于同一市级行政区域界定)、运输方式足量保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甲方原因使乙方未按预约相应送货时间完成送货的，乙方按双方另行协商的时间预约送达，产品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入库后转移甲方；产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入库</p> | <p>甲方从乙方购进产品，货款结算账期付款方式执行，乙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45】天后，甲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p> |

| 对方单位 | 销售类别 |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重要条款 | 与电商平台签订合同重要条款 | 结算方式 |
|------|------|--|---|------|
| | | 无理由退货)；以及任何京东退回的商品或因任何理由无法被京东接受/采购的商品。 | 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3.1.1 乙方接受甲方任何原因的退货。 | |

2、京东电商平台销售经营过程

公司向荣事达或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荣事达”品牌炊具系列产品或美妆产品后，将相关产品运送至京东收货仓库，再通过京东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将商品售卖给最终客户。

3、会计处理

(1) 荣事达：自营旗舰店销售模式

根据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签收货物后，发行人应三日内将已签收的收货单传回荣事达公司，否则视为全部签收，且荣事达给予发行人 1.2% 的退货率，超出后双方另行协商，即在向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采购后，自发行人签收货物时，相应的风险报酬均已转让给发行人，相应的产品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公司与京东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采取自营旗舰店销售模式，公司与京东签署销售合同，公司采购商品运至京东收货仓库，京东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并提供相应销售服务。公司参与销售方案的策划，并最终根据京东提供的实销实结清单与其结算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发行人供货给京东商城的供货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产品供价，该价格为发行人向市场提供该产品的最优价格。主要结算政策为按实销实结方式执行：账期为 60 天，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频次，结算金额为账期内实际已销售产品相应的销售成本金额，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2) 美妆：通过京东自营销售模式

公司与京东电商平台签署商品买卖合同，京东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指定仓库，并进行签收结算之后确认收入。京东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并提供相应销售服务。

发行人供货给京东商城的供货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产品供价，该价格为

发行人向市场提供该产品的最优价格。主要结算政策为按照当月经销商验收入库金额（扣除退货等金额）与公司到账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账期为 45 天，京东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4、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发行人各类销售模式代表性产品及其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如下：

| 销售模式 | 代表产品 | 收入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
|----------|------|---------------------------------|---|
| 自营旗舰店销售 | 荣事达 | 公司收到京东结算清单（以最终向京东用户销售数量为准）后确认收入 | 在京东平台向京东用户实现对外销售后，与公司进行实销实结，发行人收到实销实结清单后，风险与报酬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 通过京东自营销售 | 美妆 | 公司交付产品，京东签收（以最终向京东销售数量为准）后确认收入 | 公司向京东交付产品后，实现风险与报酬转移，历史经验证明退货风险很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二）发行人与甲骨文、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情况、所处电商平台、合同具体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1、发行人与甲骨文、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情况、所处电商平台

发行人为 Oracle 金牌代理商服务商，甲骨文公司为发行人采购 Oracle 数据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并非发行人客户，发行人向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主要为 Oracle 数据库服务。

发行人接受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向甲骨文公司或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Oracle 原厂服务，再向客户提供其数据平台所需的原厂软件升级许可等服务产品。

发行人销售 Oracle 数据库服务主要是通过自有官方网站进行销售线索的收集和引流，未通过该网站进行电子商务的线上结算，归类为“电商业务”不太准确，因此，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收入分类中的“电商业务”改为“电商及其他”，并同步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其他相关内容。

2、合同具体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

与供应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重要条款

1.产品收验：甲方收货人需在收到产品后3天内，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经检查对产品的品牌、原厂商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以及乙方提供的交货清单均无异议的，甲方需在交货清单中签字、盖章以表明对所收产品的验收，并将该文件传真 / 邮寄至交货清单注明的地址。如甲方接收产品后3天内不向乙方提供签署、盖章的交货清单，乙方根据发出凭证，证实产品已发至甲方并且验收合格。

2.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或因产品验收不合格及其它乙方原因而影响正常交货，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为甲方专门采购，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与客户（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重要条款

1.合同标的：卖方向买方提供有关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标准服务产品的RENEW服务，总值为RMB10,615,166.00元（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本合同项下RENEW服务是卖方专为买方所订购的。因此，本合同签署后，除非取得生产厂家的书面许可，否则买方不得取消该服务并不得更改最终用户名称。

2.所有权与风险转移：因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因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的，卖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3.违约责任：

（1）卖方下单并由原厂商许可最终用户享有的软件标准服务经双方及厂商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卖方单方违约，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

款外，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卖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双倍返还预付款。

(3) 如因货物制造商的原因致使最终用户享有的软件服务迟延的，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及充分性

(1) 发行人是履约义务的首要责任人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买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因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的，卖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收回货物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等。

尽管发行人就所提供的产品向供应商采购，但在此交易中，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若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的，发行人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承诺向客户提供有关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标准服务产品的 RENEW 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先控制了该商品，然后转让商品。因此，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控制商品。

以销定采、零存货是公司的内部管理手段，也是当前技术条件下企业降低成本的先进管理方法，不能将其作为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因此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合同的首要的义务人。

(2) 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价格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规格、质量、付款条件，以及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规格、质量、付款条件，均是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以市场原则独立谈判的结果，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虽然客户指定购买甲骨文产品，但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合同谈判还是由公司独立完成，且自主定价空间较大。

(3) 发行人承担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销售合同，发行人下单并由原厂商许可最终用户享有的软件标准服务经双方及厂商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发行人单方违约，发行人除应退还买方

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4) 发行人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款负有自主支付义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货款独立拥有收款权，自主选择信用政策，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等信用风险。

综上分析，博拉网络销售甲骨文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即公司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购买合适的商品，并承担商品价格变动增值、减值和毁损风险；同时，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的价格并承担了相关信用风险，故博拉网络销售甲骨文产品采用总额法较为合适。

四、关于技术开发业务，结合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验收条件和结算付款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主要客户的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开发人工工时数量、外购成本与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分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交付产品的内容及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关于技术开发业务，结合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验收条件和结算付款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主要客户的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成本金额、毛利率、收入确认日期、交付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收入确认凭证的具体内容和出具日期

上述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 开发人工工时数量、外购成本与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

开发人工工时数量、外购成本与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参见本问题第一小问之(二)的回答内容。

因此，技术开发业务中员工未采用工时制具有客观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外购成本与营业成本相匹配。

(三) 分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分项目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技术开发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集中在数据挖掘及分析系统、精准营销系统、用户数据管理系统、电商服务系统等具有技术优势的领域。其他领域视情况进行采购，因此各项目存在差异。

（四）交付产品的内容及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是否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交付产品的内容及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与合同约定相一致。

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请作会计差错更正并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服务收入，包括大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大数据应用服务包括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收入、数字媒体投放收入和电商运营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1、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服务合同一般包含一定期限内的运营服务和项目服务。对于一定期限内的运营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限（一般为一年、9个月、6个月）的运营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在此期限内的结算周期（每月或每季）和服务费金额，公司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每一结算周期末经客户验收后，根据客户的验收证明确认收入；对于项目服务合同，一般包含若干项可拆分、可独立验收的具体服务项目，每个具体服务项目结束后，公司收到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时予以确认收入。

2、数字媒体投放收入：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后，收到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时予以确认收入。根据业务具体执行情况的不同，公司对数字媒体投放业务分别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 项目 | 数字媒体投放运营服务 | 数字媒体投放充值服务 |
|------|--|---|
| 销售内容 | 博拉网络利用大数据算法和技术自动为客户精准目标受众的定向广告投放和运营服务，包括针对性地为企 | 博拉网络按照上游代理商的推广计划，根据上游代理商约定的具体合作金额和相关信息，垫付款项向上游代 |
| | 业客户制定投放方案；实时监测和分 | 理商指定的媒体平台账户投放信息 |

| 项目 | 数字媒体投放运营服务 | 数字媒体投放充值服务 |
|--------------|--|--------------------------------------|
| | 析反馈投放效果数据，不断优化投放人群画像标签和投放策略等；广告投放素材创意及素材制作；进行投放方案、投放效果和投放渠道的数据整理、分析和价值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 |
| 采购内容 | 主要为媒体资源 | 为上游代理商先期垫付广告投放充值款，将充值款直接支付给下游数字媒体代理商 |
| 盈利模式 | 博拉网络提供全面的数字媒体投放运营服务，获取广告主或代理商的全部收入，并支付相应的媒体资源采购成本，赚取之间的差价（如向客户收取的技术及运营服务费用、根据销售额完成情况获取的媒体返点） | 博拉网络仅提供数字媒体充值服务，从中收取服务费 |
| 收入确认方式 | 全额法 | 净额法 |
| 涵盖的新媒体传播平台范围 | 涵盖多个平台，包括：微信、今日头条等 | 涵盖多个平台，包括：微信、今日头条等 |

3、电商及其他收入包含电商运营收入和其他销售类业务两种形式，电商运营收入和其他销售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电商运营收入根据销售模式分为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如下：

| 销售模式 | 代表产品 | 收入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 |
|----------|------|---------------------------------|---|
| 自营旗舰店销售 | 荣事达 | 公司收到京东结算清单（以最终向京东用户销售数量为准）后确认收入 | 在京东平台向京东用户实现对外销售后，与公司进行实销实结，发行人收到实销实结清单后，风险与报酬转移，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 通过京东自营销售 | 美妆 | 公司交付产品，京东签收（以最终向京东销售数量为准）后确认收入 | 公司向京东交付产品后，实现风险与报酬转移，历史经验证明退货风险很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其他销售类业务：公司其他销售类业务主要为销售 Oracle 数据库服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4、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技术开发服务完成、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证明一次性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范围】

纳入核查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10 个子公司和 3 个孙公司。

【核查过程及方法】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识别，如验收、付款及结算、权利义务等，评价收入成本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和毛利执行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及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确认单、银行进账单，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检查报告期内回款是否来源于销售客户，以及核查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在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核算记录，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签收确认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查验比例为 77.26%、65.43%、84.59%、92.45%。

7、对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现场走访和函证，对交易金额以及往来余额进行确认，核实销售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销及运营服务中员工未采用工时制具有客观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外购服务与成本配比，收入分季度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具体产品或服务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与合同约定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数字媒体投放业务全额法下各客户的具体收入成本构成、采用的计费方式、返点比例、媒体平台后台统计数据与收入确认凭证一致，具体返点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合同约定的返点政策一致；净额法下的收入确认凭证与全额

法下一致，差异在于公司是否对客户的账号提供运营服务；如客户为代理机构，则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不存在必然联系；如客户为最终客户，则投放业务收入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3、电商运营收入根据销售模式分为自营旗舰店销售和通过京东自营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收入确认条件及依据充分，会计处理正确；发行人与甲骨文、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交易中，发行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依据充分；

4、关于技术开发业务中员工未采用工时制具有客观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外购成本与营业成本相匹配，分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交付产品的内容及形式和收入确认凭证与合同约定相一致，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0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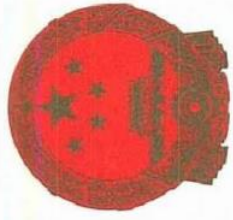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天华
主任会计师: 李天华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姓名 唐瀚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0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7603201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003007507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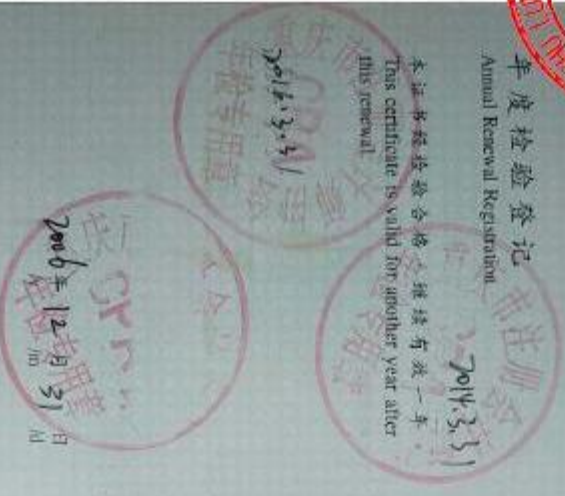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23



证书编号: 3300000122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 六 二十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07月 01日



姓名 袁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811985111011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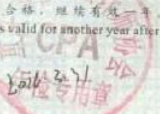
2012年 01月 01日



2013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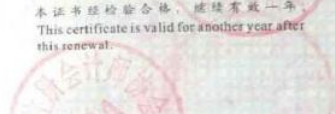


2019.3.31

2014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5年 2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30日